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530/11-12——第12部(關於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對照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第12部及附表1至10)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2011年
(01)號文件 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879/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03)號文件 2部及第12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32/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
(03)號文件 6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9部及第12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6日
(03)號文件 及13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9部及第12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條例草案第539條(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及第542條(公司有責任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 (a) 考慮參照英國的做法，把提出和傳閱書面決議的門檻訂於成員的總表決權的5%，並提供澳洲及新加坡相關規定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543條 —— 傳閱書面決議

- (b) 在543條加入類似第160(4)條的條文，訂明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規定期間內無間斷地在網站上提供某項擬議書面決議，須不予理會：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決議，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544條 —— 尋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

- (c)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成員濫用權利以要求傳閱成員陳述書的例子或案例；

條例草案第547條 —— 由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合資格成員表示的同意

- (d) 考慮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的頭號持有人可能有實際困難(例如健康問題)使其不能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檢討第547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552條 —— 一般條文

- (e) 檢討第552條關於成員大會通過決議的規定，以期釐清倘若《公司條例草案》和公司章程細則有所抵觸時應以何者為準；

條例草案第554條 —— 特別決議

- (f) 檢討第554(2)條的草擬方式，使該條文清晰指明是成員親身所投及代表所投總票數的75%，而非成員親身所投票數的75%及代表所投票數的75%；

條例草案第556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成員大會

- (g) 考慮把第556(2)條中"the directors"的中文用詞由"一眾董事"改為"董事"，一如現行《公司條例》所用的中文用詞；

第12部第4次分部(召開成員大會)

- (h) 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訂明董事會議和成員大會的安排；

條例草案第561條 —— 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

- (i) 考慮把同意就召開成員大會(而並非周年成員大會)給予較短通知期的門檻由會議上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95%提高至100%；
- (j) 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訂立條文，讓公司成員有權提出更改成員大會或董事會議的日期和時間；

條例草案第569條(因意外而沒有發出成員大會或決議的通知)及第606條(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 (k) 提供資料，說明"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的意思；

條例草案第570條(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及第605條(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 (l) 考慮把第570(2)(a)及605(2)(a)條關於要求傳閱陳述書或決議所需的門檻(總表決權的2.5%)提高；
- (m) 考慮刪除第570(2)(b)及605(2)(b)條中對每名成員已繳足的股款平均達2,000元的提述；

條例草案第574條(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 (n) 就下列關注事項／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 (i) 第574(1)條中"影音科技"一詞或未能配合科技發展，以及應考慮使用其他用詞，例如"電子方式"及"科技"等字眼；
- (ii) 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會議時，如何核實參與成員的身份，以及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會議時，如何使用影音科技進行不記名投票；及
- (iii) 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訂立條文，訂明在舉行會議的某些場地或某些時間內電子通訊或電子設備失效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581條(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 (o) 檢討在成員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擬議門檻(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全體成員總表決權的5%)；

條例草案第600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 (p) 檢討第600條，以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而非原訟法庭，考慮延長公司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期限的申請；及

條例草案第606條(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 (q) 檢討應否以"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第569條的用詞)取代第606(3)條中的"意外遺漏"，或以"意外遺漏"取代第569條中的"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以確保條文貫徹一致。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1-000846	副主席	引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條例草案第12部(立法會CB(1)530/11-12(01)號文件)			
000847-001320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簡介《公司條例草案》第537至545條的條文。	
001321-002027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u>條例草案第538條 —— 書面決議</u> <u>條例草案第539條 —— 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u> 討論上述條文。 梁君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照英國的做法，把提出和傳閱書面決議的門檻訂於成員的總表決權的5%，而並非第539條所訂的2.5%。 要求政府當局就梁君彥議員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並提供澳洲及新加坡相關規定的資料。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2028-002136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u>條例草案第540條 ——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董事提出的書面決議</u> 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以及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37-002514	政府當局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u>條例草案第541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u> 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 討論供公司成員傳閱的陳述書的字數上限(該條文訂明不多於1 000字)。	
002515-00384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梁君彥議員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542條 ——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u> <u>條例草案第543條 —— 傳閱書面決議</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傳閱書面決議的門檻訂於成員的總表決權的5%，而並非第542(2)條所訂的2.5%。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在543條加入類似第160(4)條的條文，訂明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規定期間內無間斷地在網站上提供某項擬議的書面決議，須不予理會：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決議，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討論公司和"責任人"在違反有關條文的規定方面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及2(b)段採取行動
003847-00430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副主席	<u>條例草案第544條 —— 要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u> 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公司成員濫用權利以要求傳閱成員陳述書的例子或案例，以便法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委員會更瞭解甚麼情況會構成濫用。	
004302-00480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副主席	<u>條例草案第545條 —— 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u> 簡介及討論該條文。	
004810-005751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副主席	<u>條例草案第546條 —— 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程序</u> <u>條例草案第547條 —— 由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合資格成員表示的同意</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 委員關注到，第547條並無考慮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的頭號持有人可能有實際困難(例如健康問題)，使其不能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條文。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
005752-010033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副主席	<u>條例草案第548條 —— 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u> 何鍾泰議員詢問，通過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期限設定為28日(由傳閱日期起計)而並非一個曆月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副主席詢問，28日過後會如何處理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0034-010451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49條 —— 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u> <u>條例草案第550條 —— 以電子方式送交關乎書面決議的文件</u> <u>條例草案第551條 —— 本次分部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的關係</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及對團體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2部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	
010452-010734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552條 —— 一般條文</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條文訂明，某項決議如已按照《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公司的章程細則獲得通過，即視為有效通過。</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倘若《公司條例草案》和公司章程細則有所抵觸時應以何者為準。</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010735-01133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53條 —— 普通決議</u> <u>條例草案第554條 —— 特別決議</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檢討第554(2)條的草擬方式，使該條文清晰指明是成員親身所投及代表所投總票數的75%，而非成員親身所投票數的75%及代表所投票數的75%。</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
011331-012011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55條 —— 董事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u> <u>條例草案第556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成員大會</u></p> <p>討論上述條文。</p> <p>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第556(2)條中"the directors"的中文用詞由"一眾董事"改為"董事"，一如現行《公司條例》所用的中文用詞。</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g)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12-012357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57條 —— 董事有責任召開由成員要求召開的成員大會</u></p> <p><u>條例草案第558條 —— 成員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而由公司承擔費用</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12358-014030	政府當局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定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559條 —— 在無董事等的情況下成員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討論條例草案第555至559條。</p> <p>黃定光議員詢問關於表決的問題；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黃宜弘議員詢問關於發出會議通知的事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委員對通知召開成員大會的時間短促和舉行董事會議及成員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安排不當表示關注。</p> <p>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訂明董事會議和成員大會的安排。</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h)段採取行動
014031-020239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黃宜弘議員 林健鋒議員 石禮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60條 —— 原訟法庭有權力命令召開成員大會</u></p> <p><u>條例草案第561條 —— 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u></p> <p>政府當局簡介條文。</p> <p>委員關注到，第561條給予較短的成員大會通知期，該條文可能會被濫用，委員亦關注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p> <p>要求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需按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考慮把同意召開成員大會(而並非周年成員大會)的門檻由會議上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95%提高至100%；及</p> <p>(b) 考慮在《公司條例草案》訂立條文，讓公司成員有權提出更改成員大會或董事會議的日期和時間。</p>	議紀要第2(i)及2(j)段採取行動
020240-021317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梁君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562條 —— 發出通知的方式</u></p> <p><u>條例草案第563條 —— 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564條 ——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的通知的人</u></p> <p><u>條例草案第565條 —— 向核數師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566條 —— 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內容</u></p> <p><u>條例草案第567條 ——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列明增加董事薪酬的解釋</u></p> <p><u>條例草案第568條 —— 需作特別通知的決議</u></p> <p><u>條例草案第569條 —— 因意外而沒有發出成員大會或決議的通知</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第563、568及569條。</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第569條中的"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的意思。</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段採取行動
休息(021318- 023026)			
023027-023444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70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君彥議員	<p>討論該條文。</p>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p> <p>(a) 把要求傳閱與將召開的成員大會有關的陳述書所需的門檻(總表決權的2.5%)提高；</p> <p>(b) 考慮刪除第570(2)(b)條中對每名成員已繳足的股款平均達2,000元的提述。</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1)及2(m)段採取行動
023445-024316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571條 —— 公司有責任傳閱成員陳述書</u></p> <p><u>條例草案第572條 —— 傳閱成員陳述書的費用</u></p> <p><u>條例草案第573條 —— 要求不傳閱成員陳述書的申請</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梁君彥議員詢問，為何第572條的字眼偏離該條文所參考的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6(1)(a)條；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何俊仁議員詢問所有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法律申請須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理由；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24317-030101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梁君彥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574條 —— 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u></p> <p>委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意見 ——</p> <p>(a) 第574(1)條中"影音科技"一詞或會不能配合科技發展，以及應考慮使用其他用詞，例如"電子方式"及"科技"等字眼；</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n)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公司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會議時，如何核實參與成員的身份，以及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會議時，如何使用影音科技進行不記名投票；及</p> <p>(c) 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訂立條文，訂明在舉行會議的某些場地或某些時間內電子通訊或電子設備失效的情況。</p>	
030102-03050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75條 ——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u>條例草案第576條 —— 成員大會主席</u></p> <p><u>條例草案第577條 —— 在經延期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u></p> <p><u>條例草案第578條 —— 表決的一般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579條 ——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表決</u></p> <p><u>條例草案第580條 —— 主席在舉手表決中作出的宣布</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0508-031445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81條 ——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u></p> <p>簡介該條文。</p> <p>梁君彥議員詢問，第581(2)及581(4)條與該兩項條文所參考的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21(2)(c)及329(2)(c)條的草擬方式為何並不相同；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在成員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全體成員總表決權的5%)。</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o)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比之下，《公司條例》、英國及新加坡現時均採用10%的門檻。</p>	
031446-032248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82條 —— 主席有責任要求投票表決</u></p> <p><u>條例草案第583條 —— 投票表決</u></p> <p><u>條例草案第584條 —— 公司有責任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投票結果</u></p> <p><u>條例草案第585條 —— 就章程細則中關乎決定表決權利的條文而訂的保留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586條 —— 委任代表的權利</u></p> <p><u>條例草案第587條 —— 成員大會通知須載有關於權利等的陳述</u></p> <p><u>條例草案第588條 —— 委任代表等所需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589條 —— 以電子形式送交關於代表的文件</u></p> <p><u>條例草案第590條 —— 由公司倡議發出的委任代表邀請書</u></p> <p><u>條例草案第591條 —— 關於由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592條 —— 由代表主持成員大會</u></p> <p><u>條例草案第593條 —— 公司倡議的代表有責任按其委任文書指明的方式表決</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2249-03310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81條 ——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u></p> <p>討論第581條的過渡性安排。</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若採用擬議5%門檻，獲准依循現行《公司條例》所訂10%門檻的公司或會感到混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司條例草案》生效時，《公司條例》附表1的A表內的規定可能有所修訂或已經過時，她建議政府當局就該等規定提供一份核對清單，協助公司適時遵守《公司條例草案》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及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前，公布新《公司條例》內所作的修訂。</p>	
033105-033430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94條 —— 終止代表的權力所需的通知</u></p> <p><u>條例草案第595條 —— 成員親身表決對代表的權力的影響</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梁君彥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等條文。</p>	
033431-03363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96條 —— 代表法人團體出席會議</u></p> <p><u>條例草案第597條 —— 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u></p> <p><u>條例草案第598條 —— 關於章程細則賦予更廣泛的權利的保留條文</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33636-034341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599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600條 —— 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主席認為，根據第600條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而非賦權原訟法庭)考慮延長公司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期限的申請，可能更符合成本效益和更具效率。</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p)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342-035222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01條 ——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602條 —— 公司無需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情況</u></p> <p><u>條例草案第603條 —— 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u></p> <p><u>條例草案第604條 —— 撤銷免除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u></p> <p><u>條例草案第605條 ——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第603條。</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2.5%表決權的門檻和第605條中對每名成員已繳足的股款平均達2,000元的提述。</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1)及2(m)段採取行動
035223-03543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606條 —— 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的意思；及</p> <p>(b) 檢討應否以"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第569條的用詞)取代第606(3)條中的"意外遺漏"，或以"意外遺漏"取代第569條中的"因意外而沒有(發出通知)"，以確保條文貫徹一致。</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k)及2(q)段採取行動
035434-03545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